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1〕195号

转发省卫生厅省人社厅关于201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关厅属高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省卫生厅、省人社厅《关于201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秘〔2011〕8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系指初、中级，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考生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同时，省属高校及其附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卫生、人社部门组织的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在厅属高校及其附属单位、厅属中专学校的报考人员，持从网上打印的《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及其学校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在省直报名点——安徽省卫生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地址：省疾控中心招待所745房间，合肥市芜湖路377号，联

系电话：0551-2884596)，于2012年1月5--15日参加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确认时需提交2寸同底版证件照3张。高校及其附属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均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栏中签署，“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省人社部门填写。

201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有关学校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人事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考试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省卫生厅人事处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0551-2998022。

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林鑫德、张家精，联系电话0551-2831805。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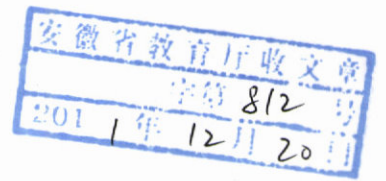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8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5份



安徽省卫生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人秘〔2011〕833 号

关于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中直驻皖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卫生部、原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

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类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的远程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等)、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举办医学类专业、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教育厅、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秘[2002]558 号)有关规定执行。中等医药卫生专业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卫生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等医学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科秘[2003]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五、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102、202、367)、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等 65 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它 52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

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个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最终考试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9、20、 26、27日	8:30 - 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 - 12:30
专业知识		14:00 - 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 - 18:00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9、20日	9:00 - 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 - 16:00
专业知识		9:00 - 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 - 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八、考试报名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必须同时上传照片),并打印《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持相关的证件、材料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县主管部门审查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期间集中报所在市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省人社厅、省卫生厅于 2012 年 2 月底前对各考点上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中直驻皖单位及省直各部门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在肥中直及省直单位的报考人员在省直报名点—安徽省卫生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地址:省疾控中心招待所 745 房间,合肥市芜湖路 377 号,联系电话:0551-2884596)报名参加考试,省直考点现场集中确认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5--15 日,确认同时需提交 2 寸同底版证件照 3 张。

九、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要求,做好我省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要求,做好驻皖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报考中、初级资格考试,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4.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在301至365专业的人员,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

5. 网上报名可由考生本人通过摄像头采集照片或经考点同意由考点集中采集照片(照片要求:①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务必保证照片清晰、可辨认,其他如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审核;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②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30kb之间;③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边框;④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7. 已参加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者,须提交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十二、收费标准

2012年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等收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皖价费[2001]415号文件执行(初级:50元/科,中级:70元/科)。

各地卫生、人社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协商、密切配合,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2年度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主题词:卫生资格 考试 通知

安徽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印100份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理化检验技术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理化检验技术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47	麻醉学
303	内科学	348	康复医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51	病理学
307	肾内科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53	口腔医学
309	内分泌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10	血液病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11	结核病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12	传染病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58	疼痛学
314	职业病学	359	重症医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60	计划生育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61	疾病控制
317	普通外科学	362	公共卫生
318	骨外科学	363	职业卫生
319	胸心外科学	364	妇幼保健
320	神经外科学	365	健康教育
321	泌尿外科学	366	药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67	中药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68	护理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69	内科护理
325	中医外科学	370	外科护理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71	妇产科护理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72	儿科护理
328	中医骨伤学	373	社区护理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74	中医护理
330	妇产科学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31	中医妇科学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32	儿科学	377	核医学技术
333	中医儿科学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34	眼科学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35	中医眼科学	380	病理学技术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82	营养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40	精神病学	385	消毒技术
341	肿瘤内科学	386	心理治疗
342	肿瘤外科学	387	心电学技术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44	放射医学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45	核医学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附件 2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考生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报名情况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①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102、202、204、367、374 的专业, 各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④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具体工作	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月8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2011年12月21日-2012年1月15日
报名点、考点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2012年1月16日-3月2日
考区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2012年2月28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012年3月6日-3月14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12年3月20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012年3月15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时间	2012年4月20日-5月27日
考点考办设置上报	2012年4月20日前
试卷交接	2012年5月8日-5月18日
考试实施	2012年5月19、20、26、27日
考区回收纸质答题卡	2012年5月22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2012年6月6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2012年6月10日前
考点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2012年6月18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2个月内